

预算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教育局

塔地财教〔2020〕3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0〕63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经费 万元（附件 1）。其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直达经费 万元（附件 2）；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直达经费 万元（附件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直达经费 万元（附

件4)。各县(市)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各县(市)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地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各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县(市)绩效目标(附件5)，绩效目标将作为2020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

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各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五、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你县（市）在向单位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县（市）财政、教育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请你县（市）按照补助资金分配表在7月2日前将资金下达到单位。

附件：1.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直达县市资金汇总表

2.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3.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直达资金分配表

4.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5.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经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直达县市资金汇总表

区划代码	县(区、县级市)	公用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寄宿生生活费	营养餐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总计
	合计	402	752	115.58	0	0	1269.58
	塔城地区						1269.58
654201000000	塔城市	88		84.02			172.02
654202000000	乌苏市	86					86
654221000000	额敏县	73	338				411
654223000000	沙湾县	53					53
654224000000	托里县	49	414				463
654225000000	裕民县	23		31.56			54.56
6542260000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30					30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公用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塔城地区	402
塔城市	88
额敏县	86
乌苏市	73
沙湾县	53
托里县	49
裕民县	2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30

附件3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直达资金分配表**

县市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塔城地区	752
额敏县	338
托里县	414

附件4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此次下达资金（万元）
	合计	115.58
	塔城地区	115.58
1	塔城市	84.02
2	裕民县	31.5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塔城地区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地市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地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269.58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1269.58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人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	人
						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到岗率	≥9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4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建素质	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